



#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12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吉雄飞先生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会议审议阶段，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
4.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5. 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12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7. 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2.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现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加大，整个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环境下，公司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保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定位，通过拓市场推新品、抓开发提质量、抓改革转机制、抓管理打基础、降成本补短板，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经营生产及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1、多措并举整合市场，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016 年以来市场竞争加剧，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为应对行业百舸争流的形势，公司及时分析形势，调整营销策略，开展了“3.15 回馈新老客户活动、5.20 成家日活动、7.20 亚振世博日”等营销促销活动，全面加大宣传和整合力度，因市场调整、租赁合同到期等原因，报告期内终端门店净减少 16 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 70 余个城市拥有 154 家店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9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8%；实现营业利润 8,190.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

##### 2、加大项目研发力度，加快新品试制完善进程。

公司针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的提高，木质家具同质化严重，公司对工作重心进行调整，把新产品开发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了加快新品开发、试制、提高成熟度和投放市场的速度，调整开发思路，完善开发流程，根据新品开发进度及时调整项目组人员，组建新的设计师研发团队，同计划、同布置、同

检查、同追溯。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已初有成效，其中，由子公司上海亚振推出的“亚振新海派书房智能家居组合”荣获上海国际时尚消费品博览会组委会颁发的“工业设计金奖”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和下一步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贴紧市场客户需求，全力以赴促进有效生产。

随着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消费者的个性化要求也随之增多，客户对产品材料、外观设计和使用寿命方面的个性化要求增多，交货周期越来越短。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新要求，对生产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实施转型，着重对特殊定制类产品进行了平台化运行管理方式的探索，对生产组织系统进行了优化改进，引进先进的MES，实时掌控月度生产计划与周分解计划实施，按月下达必保项目和应急项目的完成率指标，强化每周交货沟通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的督查和跟踪，对重点客户轧紧时间节点抓推进。

### 4、质量提升紧抓不放，环环控制深化推进。

围绕“环环控制、件件一流”公司质量方针，制定了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质量改进计划、工艺工作计划和工艺攻关计划；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和技术工作会议，对两个会议提出的建议、意见，落实整改措施计划抓落实；继续开展质量月和周质量例会活动；坚持以现场管理的深化推进为质量提升的有效抓手，策划制定了推进计划和目标措施，坚持正常的检查通报制。通过持续推进现场精益管理，工序自检意识正在逐步增强，全公司的一检合格率和出库合格率高于公司考核指标。

### 5、开展创收节支活动，打好降本增效攻坚战。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大任务，公司主动顺应形势发生的新变化和企业降成本补短板、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新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外抓市场促发展，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练内功、挖潜力、降本增效，系统谋划了应对困难挑战的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的进一步推进落实到位，努力达到向质量、向工艺、向新品开发、向管理、向节约节支要效益的目的。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现场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016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布

置的各项工作。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通过对我国家具行业的发展现状、中高端海派艺术家具品牌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优劣势的分析，管理层提出了公司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主要从品牌运营、渠道拓展、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能力扩充、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信息化建设和企业管理等方面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 1、品牌运营

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三大品牌，以及授权经销意大利顶级家具品牌“Chelini”，产品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消费群体又各有侧重。公司将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核心，通过建立细分市场领导品牌来满足用户差异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并结合独特的产品设计及寓意内涵促进品牌推广。

公司将加大“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的营销力度，持续培育中高端海派艺术家具消费市场，优化“管家式”服务和VIP客户体系，强化终端店面消费体验，并通过在全国战略性市场进行布局，增强品牌覆盖面及影响力。

另外，公司将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在研发设计团队和销售网络建设许可的情况下，推出差异化的新品牌，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要。

#### 2、渠道拓展

渠道是企业扩大经营、实现盈利的首要通路。为了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网点的分布范围，提升各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仍将大力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的直营渠道和经销渠道主要有两种店铺形式：在专业家具卖场中开设的商场店以及拥有单独对外门面的独立专卖店。因此，与家具卖场以及经销商的合作就变得尤为重要。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主要发展规划如加强连锁体系建设，优化现有销售渠道；持续推进独立旗舰店建设；强化与专业家具卖场的关系，选择有利城市和有利位置开设直营商场店等。

#### 3、产品设计研发

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和强大的研发实力。为了适应国内市场渐渐兴起的消费个性化、多元化趋势，

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一方面，以优良的工作待遇和工作环境吸引国内外高端家具设计人才到公司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加强与院校的合作，借助外脑外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其次，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再次，公司通过购买先进的家具生产、研发设备，提高设计研发中心的硬件配置标准，使家具设计、检测、研发、测试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最后，公司以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研发团队专业化成长，提升公司整体的设计研发实力。

#### 4、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

当今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是产品的竞争，更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构成了企业的核心资源，人力资源战略处于企业战略的核心地位。

#### 5、信息化建设

公司管理层始终关注信息化建设。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公司先后架设了包括进销存管理、采购管理等功能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以及协同管理系统，同时引入了国内知名的财务系统和人力资源系统等。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的业务处理能力得到不断的增强，管理运营效率也得到不断的提高。

#### 6、企业管理

公司将坚持管理创新，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应用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2017年度，公司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立为保障，优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将亚振做优做强。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二：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现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的详细情况如下：

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对2016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为使各位股东能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过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华普天健会审字[2017]23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上年±%
营业收入	56,195.51	58,340.44	-3.68
营业利润	8,421.16	8,901.78	-5.40
净利润	7,871.44	7,610.42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5.46	7,424.50	-4.97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7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5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20.40%	-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0.43	83.72
总资产	102,434.17	60,445.96	69.4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84,932.96	40,538.04	10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26	7,108.42	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7	2.47	109.31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	16,421.05	5,474.95		21,896.00
资本公积	4,661.18	33,162.85		37,824.03
盈余公积	1,547.47	465.58		2,013.05
未分配利润	17,908.34	5,291.55		23,199.89
少数股东权益	128.48	81.32		209.80
股东权益合计	40,666.52	44,476.25		85,142.77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57.12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6.57万元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3,199.89万元，股本及资本公积见资产负债分析说明1。

##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2,434.17万元，负债总额17,291.40万元，股东权益85,142.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883.04万元，非流动资产20,551.13万元；流动负债15,832.92元，非流动负债1,458.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88%。

截至2016年末，公司股本21,896.00万元，资本公积37,824.03万元，盈余公积2,013.05万元，未分配利润23,199.89万元。

全年完成营业收入56,195.5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421.16万元，利润总额9,291.39万元，净利润为7,87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57.1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919.2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44,401.16万元。

## 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本期数占 总资产(%)	上期数	上期数占 总资产(%)	本期较上 期变动(%)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55,609.43	54.29	11,208.26	18.54	396.15	1

应收账款	2,469.45	2.41	3,316.18	5.49	-25.53	2
预付款项	1,412.510	1.38	1,078.25	1.78	31.00	3
其他流动资产	755.52	0.74	1,500.45	2.48	-49.65	4
在建工程	265.91	0.26	868.80	1.44	-69.39	5
应付票据	442.27	0.43	1,194.79	1.98	-62.98	6
其他应付款	1,868.01	1.82	1,151.73	1.91	62.1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0	0.08	300.00	0.50	-72.47	8
递延收益	305.00	0.30	847.77	1.40	-64.02	9
股本	21,896.00	21.38	16,421.05	27.17	33.34	1
资本公积	37,824.03	36.93	4,661.18	7.71	711.47	1

说明：

1、本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6号《关于核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74.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9.87元，扣除券商承销和保荐费用3,085.49万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39,564.37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95.37万元，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242.43万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37.81万元，其中增加股本5,474.9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3,162.86万元。

2、前期应收款收回。

3、预付的服务费及材料采购款增加。

4、预付的房租减少及本公司和南通亚振按25%税率多预缴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本期已退回。

5、本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附属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公司以汇票方式结算的业务减少。

7、期末存在应付发行费用。

8、上年南通亚振预付的土地款，已于本年取得土地转为无形资产。

9、本期上市成功，将上市奖励确认为当期损益。

##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16年营业收入56,195.51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58,340.44万元下降

3.6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修理费、销售附件补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1%。营业成本47,774.35万元，综合毛利率为58.77%，比上年同期58.34%略有上升。

期间费用较上年相比下降432.58万元、下降了1.81%，主要如下：

1、售费用比上年减少590.48万元、下降4.28%，主要是本期公司因市场调整、合同到期等原因先后关了6个店面，相应减少租赁费等736.26万元；

2、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290.80万元、上升2.92%，主要是职工薪酬比上年增加487.06万元，上升11.09%，招待费比上年增加163.94万元，上升55.32%，中介机构费用比上年增加91.20万元，上升29.57%；

3、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209.15万元、下降63.54%。

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利润总额9,291.39万元，净利润为7,87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57.12万元。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对市场的预测，公司董事会预计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6.8 亿元，比 2016 年上升约 21%，净利润约 8,890 万元，比 2016 年上升约 12.95%，具体如下：

合并利润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17 年预测数	16 年审计数
1	营业收入	68,000.00	56,195.51
2	营业成本	28,560.00	23,172.0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00	779.63
4	毛收入	38,490.00	32,243.79
5	销售及管理费用（含减值损失）	28,500.00	23,746.39
6	财务费用	-800.00	76.24
7	营业外支出	100.00	113.88
8	营业外收入	40.00	984.11
9	税前利润	10,690.00	9,291.39
10	所得税费用	1,800.00	1,419.95
11	净利润	8,890.00	7,871.44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五：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六：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拟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税前）
1	高伟	董事长、总经理	112.39
2	高银楠	董事	35.66
3	钱海强	董事、副总经理	50.38
4	苏中政	董事	17.00
5	徐辉	董事、营销总监	96.82
6	沈琴	董事	0
7	许柏鸣	独立董事	8.86
8	孟荣芳	独立董事	8.86
9	张小炜	独立董事	8.86
10	曹永宏	监事会主席、质控中心总监	58.06
11	张文涛	监事	36.09
12	钱蒋锋	职工代表监事	24
13	纪爱东	财务总监	75.46
14	吉雄飞	董事会秘书	24
合计	/	/	556.44

上述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为: 根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23,668.20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9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 24,085,600.00 元。

报告完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多方研究、对比，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有利于说明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以及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避免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名称产生不必要的混淆，使公司的名称更契合公司股票简称，故拟将公司名称由“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简称“亚振家居”及股票代码“603389”不变。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名称由“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章程需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A-Zenith Furniture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A-Zenith Home Furnishings Co., Ltd.</p>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7 年董事会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88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部贷款将用于公司运营。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所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项目贷款金额，并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以本公司资产为本次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议案十二：

### 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着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宗旨，结合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现金流量状况稳健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制订如下分红回报规划，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 一、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现金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当期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

1、公司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业务发展现状；

3、公司在未来 1~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者有重大资本开支且已预留充足的投资资金，现金分红不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4、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资金需求，并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 二、2016 年至 2018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6 年至 2018 年是公司重要发展时期，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用于支撑公司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和投资,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三、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对分红方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将决策及审议过程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对此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并由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调整的事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论证过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对即时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之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当时的市场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订相应的分红方案。

#### **五、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